# 浙江大学学生智慧金融俱乐部

# 社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名称为浙江大学学生智慧金融俱乐部。

第二条 本社团由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统一领导，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具体指导的社团。

第三条 本社团宗旨为为同学们提供智慧金融交流平台，普及金融和大数据挖掘知识；同时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拓宽同学就业渠道；为时代发展培养复合型人才，助力国家金融产业改革发展，实现国家发展和个人前途的双满足。

第四条 本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社团成员**

第四条 本社团成员应当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国际学生参加学生社团须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五条 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二）参与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按照学生社团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

（四）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五）按照学生社团章程参与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社团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六条 社团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定期注册，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配合学生社团干部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遵守学校学生社团相关制度及社团章程，不得损害学校、学生社团及其他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本社团活动范围包括组织参加金融相关数据挖掘比赛、构建智慧金融课程体系、联系智慧金融相关企业、进行智慧金融相关宣传。

第八条 本社团活动内容主要为组织智慧金融比赛、智慧金融精品课程及分享会安排、智慧金融企业走访、智慧金融推文宣传等，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理论实践结合的形式开展。

第九条 本学生社团的执行机构将在社团全体成员大会中通过公开选拔产生，其权限行驶符合社团章程。

**第四章 财务制度**

第十条 本社团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下：

（一）学生社团财产归该学生社团集体所有，本着有利于学生社团事业发展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二）学生社团财务由专人负责管理，将所有账目及时入账，并定期向会员公开财务情况，同时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三）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 **负责人产生程序**

第十一条 本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科生必须征得所在院系（学园）同意并登记备案；

（二）研究生必须征得导师及所在院系同意并登记备案；

（三）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思想表现良好，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需在前50%以内；

（四）已获得学生社团负责人资格认定证书；

（五）填写学生社团负责人档案，在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登记备案；

（六）（如社团为志愿公益或思想政治类社团，需加上“原则上社团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本社团负责人：

（一）曾受学校党、团、行政处分；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三）正在担任其他学生社团的负责人；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1. **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修改章程，需经社团成员大会集体决议，经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生效。

1. **学生社团终止程序**

第十六条 本社团将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运行，如有违反，将根据相应的条例进行整顿。